#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 七次会议,已经于2019年12月20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. 会议于2019年12月25日下午14时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 B座20楼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3.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,实际参加的监事人数3人,梅培 培、钱瑜、张金燕为现场出席。
- 4.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培培主持,列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人员 共2名,分别是:

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:宋菁

证券事务代表: 方媛

5.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 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,并形成如下决议:

#### (一)《关于拟对公司一级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并结合实际情况,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深圳 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国都支付")增资8,000万元人民币。 增资完成后,新国都支付注册资本将由52,271.8186万元增为60,271.8186万元。 具体增资到位日期以实际办理日期为准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

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拟对公司一级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167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25日

